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公司的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作出的《关于解除〈成都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〉及〈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〉的决定》严重不服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公司的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在2022年审计报告中计提除租地保证金外的全部投入款

项 30,398,263.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